

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文件

河江东国土环〔2019〕2号

关于河源江东新区东江东岸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河源江东新区东江东岸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整治项目位于河源江东新区东江东岸，北起临江镇正德学校、难治古竹镇南环路、西至东江、东至东江东岸以东15米~3公里范围，总投资28060.8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污水收集管网工程：扩建污水收集管网总长72km，其中扩建江东新区产业园起步区污水管网40km，扩建临江镇圩镇及周边污水管网12km，扩建古竹镇圩镇污水管网20km。（2）沿岸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建设东江东岸沿岸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总长26km，包含建设生态护

岸总长约 10km；构建河岸生态缓冲带总面积约 26 公顷。（3）
湿地工程：湿地工程总面积 96.29 公顷，其中建设滨江湿地 18.98 公顷，柏埔河湿地公园 24.57 公顷，江心岛湿地公园 52.74 公顷。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一、项目应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控制施工期废水、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管理，减少投诉纠纷。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尽可能回用；建议采用移动厕所，施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 / 26200）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禁止施工期废水排入东江、柏埔河等 II 类水体。

（二）施工扬尘的管控工作。施工工地周围设置围挡，运输车辆车斗采取密闭车斗或采用苫布遮盖。

（三）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午间和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临近敏感目标位置应采取必要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项目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 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合理调配土石方，弃土、淤泥应集中堆放，妥善处置，禁止在东江、柏埔河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堆放固体废物堆放场所；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规范堆放并及时处理。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有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时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2019年2月15日



抄送：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